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研析与评解

彭阳春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研析与评解

彭阳春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研析与评解 / 彭阳春

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7-5197-2211-1

I. ①中… II. ①彭…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
—条例—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85947 号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研析与评解

《ZHONGGUO GONGCHANDANG JILU CHUFEN TIAOLI》

YANXI YU PINGJIE

彭阳春 著

策划编辑 许 睿

责任编辑 许 睿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张红蕊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6.5

字数 279 千

版本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2211-1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2015年10月，中共中央颁布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党内法规是在2003年12月中共中央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党纪处分条例（2003）》）基础上修订而成的。它的颁布实施，是进一步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举措，对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为了更好地学习宣传《党纪处分条例》，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精神，笔者在认真学习研究分析《党纪处分条例》具体条文的基础上，立足于近20年相关工作经验和以往的研究成果，历时近2年完成了本书的编写工作。送交出版之际，适逢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并对《中国共产党章程》作出修改，笔者遂根据有关新精神又对本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框架未变，全书以《党纪处分条例》的具体条文规定为脉络，从以下三方面进行概括和解释说明：

一是“主旨”。即以尽量简洁的文字指出条文内容的中心思想。对每一个具体的条文而言，这既相当于一个小标题，也是对条文的宏观理解和把握。而对分则条文来说，有些则可以理解为对违纪名称的一种概括。

二是“研析”。即立足于作者本人的理论研究与实践经验，追溯《党纪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的立法原意，分析研究在适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为正确理解和适用《党纪处分条例》提供参考。

三是“评解”。即针对条文的具体规定，提供背景资料，评点立法技术，以利于对条文进行全面准确的理解，并推动对《党纪处分条例》的理論研究和探讨，以期未来对《党纪处分条例》的规定进一步予以完善。

需要指出的是，本书关于《党纪处分条例》所有条文的理解纯属个人

观点，仅为读者在学习贯彻《党纪处分条例》过程中如何理解有关规定提供一种思路，并不可把它作为《党纪处分条例》的有效解释。当然，如果读者对这些观点表示认同，笔者则会为之倍感荣幸。

为了便于读者对照理解，本书附录部分收录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5）》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03）》全文。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责任编辑许睿同志为之付出了辛劳，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笔者水平有限，本书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彭阳春

2018年2月6日

目 录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编 总则	(003)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004)
第一条 《党纪处分条例》的制定目的和依据	(004)
第二条 《党纪处分条例》的指导思想	(006)
第三条 遵守党章党纪国法的总要求	(007)
第四条 党纪处分工作的原则	(008)
第五条 《党纪处分条例》的适用范围	(012)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014)
第六条 违纪的界定	(014)
第七条 党纪处分种类	(016)
第八条 党纪处理措施种类	(016)
第九条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影响期	(017)
第十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019)
第十一条 留党察看处分	(021)
第十二条 开除党籍处分	(024)
第十三条 党纪处分对党代表资格的影响	(025)
第十四条 党组织的改组	(025)
第十五条 党组织的解散	(026)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028)
第十六条 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029)
第十七条 格外减轻处分	(031)

第十八条 免予处分	(032)
第十九条 从重或者加重情节	(034)
第二十条 重复违纪从重处分	(035)
第二十一条 从轻、从重处分的含义	(036)
第二十二条 减轻、加重处分的含义	(037)
第二十三条 合并处理	(038)
第二十四条 违纪竞合	(040)
第二十五条 共同违纪	(042)
第二十六条 集体违纪	(044)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046)
第二十七条 对涉嫌犯罪党员的党纪处分	(047)
第二十八条 对有刑法规定行为党员的党纪处分	(048)
第二十九条 对其他违法行为党员的党纪处分	(048)
第三十条 对违纪党员的移送和处理建议	(049)
第三十一条 党员权利的中止与恢复	(050)
第三十二条 对轻微犯罪党员的党纪处分	(052)
第三十三条 对受到刑罚处理党员的党纪处分	(053)
第三十四条 党员受其他处理后的党纪处分适用	(055)
 第五章 其他规定	 (058)
第三十五条 对预备党员违纪的处理	(058)
第三十六条 对下落不明违纪党员的处理	(059)
第三十七条 对死亡违纪党员的处理	(060)
第三十八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061)
第三十九条 主动交代的认定、坦白从轻	(063)
第四十条 经济损失的计算	(065)
第四十一条 违纪所得利益的处理	(066)
第四十二条 党纪处分决定的执行	(068)
第四十三条 党纪处分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069)
第四十四条 《党纪处分条例》总则的效力	(069)

第二编 分则	(071)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073)
第四十五条 公开发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决策言论，为公开发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决策言论提供平台或方便条件	(074)
第四十六条 公开发表有严重政治问题言论，妄议中央大政方针，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歪曲党史、军史，为发表有严重政治问题言论提供平台或方便条件	(076)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包含反动内容的视听资料，私自运送包含反动内容的视听资料入出境	(078)
第四十八条 组织、参加、支持反党集会、游行、示威或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未经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080)
第四十九条 组织、参加反动组织	(084)
第五十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	(085)
第五十一条 组织分裂党的活动，参加分裂党的活动	(086)
第五十二条 在党内拉帮结派	(087)
第五十三条 不服从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088)
第五十四条 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	(090)
第五十五条 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	(091)
第五十六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	(094)
第五十七条 对抗组织审查	(095)
第五十八条 组织、参加迷信活动	(097)
第五十九条 叛逃，在国（境）外发表反动言论，为他人叛逃或在国（境）外发表反动言论提供方便	(098)
第六十条 涉外言行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	(099)
第六十一条 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行为放任不管	(100)
第六十二条 违反党的规矩	(101)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103)
第六十三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	(104)
第六十四条 党组织不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	(105)
第六十五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	(106)
第六十六条 不按要求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不按要求报告个人去向	(107)
第六十七条 违规不报告、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	(108)
第六十八条 违规组织、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	(110)
第六十九条 诬告陷害	(111)
第七十条 侵犯党员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 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	(112)
第七十一条 侵犯批评权、检举权、控告权, 侵犯党员申辩、辩护、作证权, 压制党员申诉, 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	(114)
第七十二条 在推选活动中进行违规活动	(117)
第七十三条 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 用人失察失误	(118)
第七十四条 在干部、人事、劳动工作中徇私舞弊、以权谋私, 骗取荣誉等利益	(121)
第七十五条 党组织违规发展党员, 党组织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	(123)
第七十六条 违规取得外国国籍或者国(境)外居留许可	(125)
第七十七条 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 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	(126)
第七十八条 在外擅自脱离组织, 违规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	(127)
第七十九条 出走, 帮助他人出走	(128)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131)
第八十条 特定关系人接受贿赂	(131)
第八十一条 权权交易	(133)

第八十二条	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失管，对特定亲属不当取酬知情不纠	(133)
第八十三条	违规收礼	(135)
第八十四条	违规送礼	(136)
第八十五条	利用职务便利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137)
第八十六条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活动安排	(138)
第八十七条	违规取得消费卡或出入私人会所	(139)
第八十八条	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利用职务便利为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违规兼职、兼职取酬	(140)
第八十九条	离职党员领导干部违规受聘或从事营利活动，离职党员领导干部违规任职	(143)
第九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亲属违规从业	(144)
第九十一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规经商办企业党纪责任的承担	(146)
第九十二条	违规为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	(148)
第九十三条	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	(148)
第九十四条	侵占公私财物	(149)
第九十五条	违规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	(151)
第九十六条	违规组织、参加公款消费活动，公款赠送、发放礼品	(153)
第九十七条	违规自定薪酬，滥发津贴、补贴、奖金	(154)
第九十八条	公款旅游、变相公款旅游	(155)
第九十九条	违规接待、大吃大喝	(156)
第一百条	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	(157)
第一百零一条	违规到风景名胜区开会，违规决定或者批准举办节会、庆典活动，违规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158)
第一百零二条	违规兴建、装修、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公款包租、占用房屋供个人使用	(160)
第一百零三条	搞权色交易，搞钱色交易	(163)
第一百零四条	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	(164)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165)
第一百零五条 侵害群众利益	(166)
第一百零六条 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	(167)
第一百零七条 执行政策优亲厚友	(168)
第一百零八条 损害群众利益	(169)
第一百零九条 盲目上项目	(170)
第一百一十条 见危能救而不救	(171)
第一百一十一条 侵犯群众知情权	(172)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	(173)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174)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党组织负责人工作失职、渎职	(174)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缺失	(176)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党组织执纪不作为	(176)
第一百一十六条 失职致使所管理人员叛逃, 失职致使所管理人员出走	(177)
第一百一十七条 向上级单位不报告或不如实报告应报告事项	(179)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	(179)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执纪执法活动, 违规干预和插手资金项目等活动	(181)
第一百二十条 泄露、扩散、窃取党组织应保密内容, 私存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资料	(182)
第一百二十一条 考录工作舞弊	(184)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用公款出国(境)	(185)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国(境)外擅自延长期限、变更路线	(186)
第一百二十四条 触犯驻在国家、地区法律法令, 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宗教习俗	(187)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188)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189)
第一百二十六条 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	(189)

第一百二十七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	(190)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共场所行为不当	(191)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其他违反生活纪律规定行为	(192)

第三编 附则 (193)

第一百三十条	对有关党组织制定党内法规的授权规定	(193)
第一百三十一条	对中央军委制定党内法规的授权规定	(194)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党纪处分条例》的解释权	(194)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党纪处分条例》的时间效力	(195)

附录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5年10月18日）	(197)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03年12月31日）	(22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5年10月18日)

主旨▶▶ 《党纪处分条例》

研析▶▶ 《党纪处分条例》是中共中央制定的关于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党组织何种行为是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以及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给予何种纪律处分或处理措施的规范性文件。它是中国共产党处理违纪党员、党组织的标准和基本尺度。

评解▶▶ 中国共产党是一个有着严明纪律的党。自党成立之初，就非常重视党的纪律建设。党纪处分一直是党加强组织纪律性的重要武器。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给予纪律处分，一方面可以教育违纪党员本人吸取教训，改正错误，并将党内一部分腐败分子清除出去；另一方面可以教育广大党员提高遵守党的纪律的自觉性，从而进一步纯洁党的组织，提高党的战斗力。党纪条规建设作为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在我们党历史上经历了一个逐步发展和完善的过程。

建党早期，中央和中央监察委员会曾发布过一些单项的有关党纪处分的政策性规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逐步加深了对制度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党纪条规建设作为党的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了大大加强。中央纪委先后制定下发了一系列关于党纪处分方面的单项规定，如《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关于共产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等。随着经验的积累和条件的成熟，1997年2月27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以下简称《试行条例》），比较全面系统地规定了党纪处分。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又正式印发了《党纪处分条例（2003）》。经过10多年的实践，党的十八大以来，形势对全面从严治党提出更高要求，为了

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强调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2015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党纪处分条例》。这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举，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第一编 总 则

主旨▶▶ 《党纪处分条例》总则

研 析▶▶ 本编是关于《党纪处分条例》总则的具体规定。

《党纪处分条例》总则是相对《党纪处分条例》分则而言的，它是关于《党纪处分条例》的指导思想、制定依据、原则、适用范围以及关于违纪与纪律处分一般原理和运用规则的规范体系。这一规范体系中的规范是对违纪行为定性处理时所必须遵守的共同规则。

评 解▶▶ 与《党纪处分条例（2003）》总则的内容相比，修订后的《党纪处分条例》总则内容仍分5章44条。各章章名没有变化，但内容有所调整，主要分为以下四种情况：一是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如第13条、第27条、第28条等规定的内容即为新增内容；二是删除了部分不合时宜的条款，如《党纪处分条例（2003）》第31条、第34条等规定的内容即被删除；三是对部分条款进行了合并，如第4条即是《党纪处分条例（2003）》第3条至第7条的合并；四是在原条款上增减有关内容，如第2条增加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等内容。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主旨▶▶ 《党纪处分条例》的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研析▶▶ 本章是关于《党纪处分条例》的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的规定。

《党纪处分条例》的指导思想是指用以指导制定《党纪处分条例》的思想理论体系；《党纪处分条例》的原则是指党组织和纪律检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党纪处分的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党纪处分条例》的适用范围是指《党纪处分条例》的效力范围，即《党纪处分条例》在什么地方、对什么人或单位和在什么时间具有效力。

评解▶▶ 本章共有5条，主要阐明了《党纪处分条例》的制定目的和依据、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与《党纪处分条例（2003）》第1章相比少了3条，内容也作了一些调整，主要是对党纪处分工作所应坚持的几项原则进行了整合修订，同时增加了尊崇党章的有关内容（第3条）。

第一条 为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主旨▶▶ 《党纪处分条例》的制定目的和依据

研析▶▶ 本条是关于《党纪处分条例》的制定目的和依据的规定。所谓制定目的，回答的是为什么要制定的问题，换个角度，也可以说是制定出来的《党纪处分条例》的任务。所谓制定依据，回答的是《党纪处分条例》依据什么来制定，它的本源在哪里的问题。

根据本条规定,《党纪处分条例》的制定目的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二是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三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实践中,关于《党纪处分条例》的制定目的,很多人认为就在于对违纪党员施以惩戒。就规定的内容而言,《党纪处分条例》的确提供了处分违纪党员的党内法规依据,对违纪党员给予党纪处分,无疑是一种惩戒,但惩戒本身并不是制定《党纪处分条例》所要达到的目的,而是维护全党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的高度统一,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以及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的一种手段。从形式上说,《党纪处分条例》对党员能起到教育警示作用,这种教育警示作用敦促党员要遵守纪律,一旦党员违纪,则通过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惩戒以彰显纪律的严肃性,这是一种有效地维护纪律的手段,可以防患于未然。从本条规定的具体内容来看,也不能得出《党纪处分条例》的制定目的在于惩处违纪党员的结论。

根据本条规定,《党纪处分条例》的制定依据就是《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作为党内的根本大法,党章效力最高,在党内法规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是制定其他党内法规的前提和依据。《党纪处分条例》是党内的重要法规,毫无疑问也应当以党章作为制定的直接依据。只有根据党章的规定,《党纪处分条例》才能进一步明确哪些行为是违纪的行为,并规定给予何种纪律处分。这里的《党章》,主要指的是党的十八大通过的《党章》(以下简称十八大《党章》)。

评 解 本条规定的内容来源于《党纪处分条例(2003)》第1条和第2条,从表述角度和内容规定上都发生了一些变化。其中,《党纪处分条例》制定目的的内容来源于《党纪处分条例(2003)》第2条,但改变了原来从“任务”来表述的角度。《党纪处分条例》的制定依据的内容来源于《党纪处分条例(2003)》第1条中关于“制定依据”的内容。值得注意的是,从本源上来说,《党纪处分条例》的制定依据只能是党内根本大法即《党章》,故宪法和法律以及实践不再作为《党纪处分条例》的制定依据来提及。不过,虽然没有被作为制定依据,但并不意味着宪法和法律以及实践对《党纪处分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就不再重要。我国的宪法和法律都是在党的领导下制定的,集中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同时它也是党的路线、方针和